

关于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全校各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根据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研究生培养管理的通知》（教研厅[2019]1号）、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》（学位〔2020〕19号）、《武汉大学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办法》（武大研字[2021]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为进一步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工作，强化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规范化管理，从源头上保障学位论文质量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开题报告的目的

开题报告是学位论文研究的必经环节，是做好学位论文的重要前提，是对研究生科学研究能力和专业素养的综合检测，主要考察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是否恰当，国内外研究现状和趋势是否准确把握，研究计划是否科学可行，参考文献是否翔实充分等。

二、开题报告的时间

开题报告前，研究生应结合学科专业培养目标、参与的课题研究、自身的专业基础、研究兴趣与专长，通过与导师的充分沟通与协商，选择和确定学位论文选题，广泛查阅文献资料，开展选题的探索性研究，并在选题得到合理评估的基础上撰写开题报告。

开题报告一般应在研究生课程学习和中期考核（综合考试）结束后的第二学年内完成。原则上硕士生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至少 6 个月之前完成并通过开题报告，博士生须在申请学位论文答辩至少 12 个月之前完成并通过开题报告。

三、开题报告的内容

开题报告的内容一般由以下几部分组成：论文选题的价值与意义；与论文选题相关的国内外研究现状及趋势；论文研究计划，包括研究目标、研究思路、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，研究的重难点、可能的创新点与不足之处，研究的主要内容及初步框架，研究的进度安排等；主要参考文献。博士生开题报告正文部分不得少于 5000 字，硕士生开题报告正文部分不得少于 3000 字。

四、开题报告的组织

研究生撰写的开题报告经导师审核同意后，方能参加开题报告会。开题报告会一般由研究生所在学科专业集中统一组织，开题报告评议小组由不少于 5 名相关学科专家组成。其中，专业学位研究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中至少有 1 名行业领域专家或校外导师。硕士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应有副高及以上职称，博士生开题报告评议小组成员应有正高职称。研究生一般应在开题报告会前 5 天将开题报告送交评议小组成员进行审核。

开题报告会原则上应公开进行，涉密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须向研究生院学位工作处提出申请，经审核批准后，方可以不公开的方式进行。开题报告会应安排专人负责记录。开题报告会的程序包括：研究生作开题报告口头陈述；评议小组成员对开题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；评议小组做出开题报告的决议。

五、开题报告的决议

开题报告的决议由评议小组成员集体商议后做出，决议分为“通过”、“不通过”两种。

开题报告“通过”者，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写作阶段；开题报告“不通过”者，须重新准备开题报告，一般应间隔至少3个月，再按照相关要求和程序申请参加下一次开题报告会。

开题报告通过后，原则上不得更改论文选题。确因实际研究需要对论文选题进行微调的，应经导师审核同意，并报培养单位备案。若论文选题变动较大，或者更换论文选题的，则须重新进行开题报告。

六、开题报告的存档与管理

开题报告会结束后，研究生应将填写完整的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登记表》交所在培养单位存档。

培养单位应填写《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结果汇总表》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处备案。

开题报告组织实施情况及相关材料作为培养单位研究生教育绩效

考核的重要依据。

各培养单位须结合本单位的学科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实施细则，或者制定研究生学位论文全过程质量管理实施细则（对学位论文开题报告、中期进展检查、预答辩、评阅、答辩、抽检等关键环节做出具体规定）。相关实施细则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前报研究生院研究生培养工作处备案（联系人：卢老师，联系电话：68754172）。

研究生院

2022 年 10 月 19 日